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公用房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提高公用房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学校资源，使学校公用房产管理工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管理更加规范、高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是研究讨论学校公用房政策、制定公用房整体规划与公用房使用调整的议事机构，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由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成员由学校办公室、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室、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发展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规划建设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如因岗位或职务变动，小组成员相应调整。

第四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校公

用房管理规章制度、整体规划、调配方案和公用房收费标准等事项，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议学校公用房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审议学校公用房整体规划及调配方案；
- （三）审议各类公用房收费标准；
- （四）个别公用房调整需征求领导小组成员意见，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授权副组长审批后由资产管理处执行；
- （五）讨论决定公用房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一般采用工作会议方式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一般每学年应举行1-2次会议，根据议题情况和紧急程度，也可随时召开工作会议。

第七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时，由组长主持会议，如组长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且议事紧急的情况下，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会议。

第八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实行民主决策，在讨论公用房管理工作具体事项时，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应对议题发表意见。

第九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对一般事项研究决定后由相关部门执行；重大事项由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政班子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校公用房产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的议题收集、会议通知、会务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整理及其相关日

常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